

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根据《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金额为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20亿元及相应补偿，并支付自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09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09哈城投
- 4、债券代码：111052.SZ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6、本期债券利率：7.08%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9年3月12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年8月7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2日(含)至2018年8月6日(含)，共计148天；

3、债券面值：100元；

4、每10张债券提前兑付补偿：18.00元；

5、每10张债券提前兑付净价：1,018.00元；

6、每10张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总额：1,046.7079元(含税)

每10张债券提前兑付净价+每10张债券应计利息=每10张债券本金+每10张债券提前兑付补偿+票面利率×债券面值×计息天数/365天×10=1,000.00元+18.00元+7.08%×100×148/365×10元=1,046.7079元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提前兑付兑息总额为1,037.3663元，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LRQFII)债券持有者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提前兑付兑息总额为1,042.0371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

2、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7日；

3、兑付兑息日：2018年8月7日。

四、本期债券提前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8年8月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8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拨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

登记手续。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L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权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森

联系方式：17645654001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孝萌

联系方式：010-83321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